

270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電話：(02)2100-2100

# 個體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 其他	59-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7-6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7、70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91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收入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 3,082,897 千元。因行業特性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房收入及餐飲收入銷售筆數眾多且交易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收入認列議題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針對餐飲收入與客房收入分別執行簡易測試，以瞭解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及其設計面的有效性，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截止點測試，抽核客戶帳單及統一發票等資料檢視是否與帳載紀錄一致，以確認收入認列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 淨確定福利計畫之負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業特性係屬人力密集產業，且公司成立多年，故員工年資高且選擇舊制退休金者多，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淨確定福利計畫，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有新臺幣 130,320 千元之負債，佔負債總額 8.37%，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淨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金額為新臺幣 7,375 千元，佔稅前淨利 1.43%。此外，確定福利計畫之估計採用多項假設等進行判斷，相關假設之變動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由於前述金額係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外部精算師出具之精算報告認列而來，本會計師遂與該外部專家進行溝通並評估其客觀性；測試其報告所採用基礎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評估假設或方法之合理性，並進行敏感度分析(包括折現率、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離職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淨確定福利計畫之負債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一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291,900 千元及新臺幣 195,588 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2.62%及 1.75%，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814 千元及新臺幣 192 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0.35%及 0.04%，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817 千元及新臺幣(7,490)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3.18%及 5.8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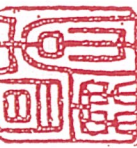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3,746	2	\$194,20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28,978	16	1,793,55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1,622	0	18,026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9,639	1	93,76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36	0	1,905	0
130x	存貨	92,167	1	79,172	0
1410	預付款項	77,471	1	73,8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90	0	1,944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18,149	21	2,256,439	2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503	5	542,268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05	0	33,905	0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5,930	0	17,443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2,938	23	2,417,230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8,532	49	5,601,820	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5,800	1	146,30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7,771	1	104,05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570	0	29,479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42,949	79	8,892,503	80
1xxx	資產總計	\$11,161,098	100	\$11,148,942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李昌霖



董事長：許育瑞



會計主管：何仲仁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	\$20,000	0
2150	應付票據	533	0	561	0
2170	應付帳款	139,335	1	143,23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19,530	4	372,8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993	0	33,059	0
2322	一年或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2,000	0	132,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7,967	2	195,65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9,358	7	897,403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43,000	5	665,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504	1	52,59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0,320	1	152,98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8,867	0	20,717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7,691	7	891,299	8
2xxx	負債總計	1,557,049	14	1,788,702	16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3,669,234	33	3,669,234	33
3300	保留盈餘	2,926,763	26	2,925,795	2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43,269	6	600,6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5,815	2	195,8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6,632	12	1,240,141	11
	保留盈餘合計	2,225,716	20	2,036,609	18
3400	其他權益	782,336	7	728,602	7
3xxx	權益總計	9,604,049	86	9,360,240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161,098	100	\$11,148,942	100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七	\$3,082,897	100	\$3,201,1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七	(1,746,521)	(57)	(1,888,932)	(59)
5900	營業毛利		1,336,376	43	1,312,171	4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428,173)	(14)	(446,914)	(14)
6200	管理費用		(488,237)	(16)	(486,682)	(15)
	營業費用合計		(916,410)	(30)	(933,596)	(29)
6900	營業利益		419,966	13	378,57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七				
7010	其他收入		76,062	2	85,53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20)	(1)	34,857	1
7050	財務成本		(7,710)	0	(11,203)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264	2	13,066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596	3	122,253	4
7900	稅前淨利		515,562	16	500,828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六	(72,998)	(2)	(74,666)	(3)
8200	本期淨利		442,564	14	426,16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83	0	(21,47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4)	0	3,651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663	2	(52,659)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81	0	(59,24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10)	0	1,406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23	2	(128,32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9,687	16	\$297,839	9
	每股盈餘(元)	四、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1		\$1.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20		\$1.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3,925,041	\$195,815	\$1,130,322	\$839,100	\$9,318,493		
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1,67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846)	-	(256,8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54	-	-	-	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426,162	-	426,162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25)	(110,498)	(128,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8,337	(110,498)	297,83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669,234	2,925,795	195,815	1,240,141	728,602	9,360,240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2,61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56,846)	-	(256,8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968	-	-	-	9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	-	-	442,564	-	442,56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389	53,734	57,1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45,953	53,734	499,68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69,234	\$2,926,763	\$195,815	\$1,386,632	\$782,336	\$9,604,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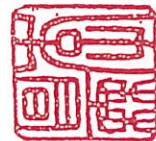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2,620千元及16,310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1,706千元及15,853千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六年及民國一〇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15,562	\$500,8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9,523	310,819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70)	(50)
利息費用	7,710	11,203
利息收入	(576)	(559)
股利收入	(56,928)	(66,4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264)	(13,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032	23,0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29	2,81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	(6,03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除列子公司	-	(53,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71)	(10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729)	1,12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5	6,378
存貨(增加)減少	(12,995)	(7,0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9)	4,8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46)	21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	29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899)	(10,35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6,859	35,2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317	4,6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18,585)	(70,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679,318</u>	<u>673,852</u>
收取之利息	589	559
支付之所得稅	(60,470)	(70,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9,437</u>	<u>603,6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4,666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9)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1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6,000)	(8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9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	1,5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939)	(102,3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9	(9,557)
收取之股利	85,716	67,2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1,263)</u>	<u>81,5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000)	20,000
償還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者)	(242,000)	(42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1,850)	810
發放現金股利	(256,846)	(256,846)
支付之利息	(7,938)	(11,7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28,634)</u>	<u>(670,81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0)	14,3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206	179,8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3,746</u>	<u>\$194,20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育瑞



經理人：李昌霖



會計主管：何仲仁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51年11月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設立，經兩年之籌建，於民國53年12月1日開始營業，並於民國70年12月間成立高雄館加入營運，民國90年5月新竹館亦開始正式營業。目前本公司主要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並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及俱樂部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1年11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3月7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其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勵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2)、(5)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提供客房住宿、餐飲服務以及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本公司現行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係於客戶加入客戶忠誠計畫時認列為預收款項，並於客戶兌換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188,880 千元。

對本公司之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並未產生重大影響，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由民國 106 年版升級至民國 107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6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版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 )為貸方	版本升級 調整數	( )為貸方	( )為貸方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28,978	\$(1,828,978)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503	(560,503)	-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828,978	1,828,978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5,094	525,094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2,122	182,122		a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905	(33,905)	-		a
權益：					
保留盈餘	\$(2,225,716)	\$(105,111)	\$(2,330,827)		a、b
其他權益	(782,336)	(7,697)	(790,033)		a、b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7年1月1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現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帳面金額33,905千元，其中 1,146千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1日估計其公允價值為146,713千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46,713千元外，另經考慮所得稅影響數後，調整保留盈餘951千元及其他權益(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808千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初次適用日將帳面金額 1,898,978 千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基金投資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 525,094 千元，另須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104,160 千元(含所得稅影響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除列之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應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惟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前述股票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於除列時，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d.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另權益工具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先前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者，須將先前已認列於保留盈餘之累積減損分類至其他權益。

B. 其他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6)及(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個體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3~16年
運輸設備	3~16年
其他設備	2~16年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機械車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1~56年及16年不等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本公司對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故與自用不動產間之轉換，並不改變所轉換不動產之帳面金額。

#### 12. 租賃

#####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接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等相關服務。收入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公司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交易，將銷售商品及提供其服務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個體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公司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運用統計技術，估計在客戶忠誠計畫下獎勵點數之公允價值。估計採用之參數包括：對預期兌換率所作的假設、未來可用於兌換之商品搭配及顧客偏好。當此計畫所發行之點數尚未失效時，此估計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無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	\$9,204	\$5,288
週轉金	4,492	4,582
活期存款	50,428	27,605
支票存款	29,766	65,990
約當現金	99,856	90,741
合 計	\$193,746	\$194,206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上市(櫃)公司股票	\$1,421,604	\$1,421,604
評價調整	407,374	371,9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1,828,978	1,793,550
受益憑證	399,600	399,60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6,075	26,075
評價調整	134,828	116,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小計	560,503	542,268
合 計	\$2,389,481	\$2,335,818

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33,905	\$33,905

(1)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因評估所持有之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資產回收價值減損，故於民國104年度提列1,146千元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定期存款	\$-	\$1,513
活期存款	15,930	15,930
合 計	\$15,930	\$17,443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2,015	\$18,39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減：備抵呆帳	(393)	(368)
合 計	\$21,622	\$18,02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101,214	\$95,194
減：備抵呆帳	(1,575)	(1,430)
合 計	\$99,639	\$93,764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 計
106.1.1	\$-	\$1,430	\$1,430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5	14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6.12.31	\$-	\$1,575	\$1,575
105.1.1	\$-	\$1,384	\$1,384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46	4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12.31	\$-	\$1,430	\$1,43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99,639	\$93,764
已逾期但未減損30天內	-	-
合 計	\$99,639	\$93,764

7. 存貨

	106.12.31	105.12.31
食 品	\$55,785	\$47,713
飲 料	35,639	30,660
香煙及其他	743	799
合 計	\$92,167	\$79,172

(1)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02,921千元及728,154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之餐飲成本。

(2)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 比例	金額	持股 比例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投資子公司：</u>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59,513	100.00	\$55,287	100.00
賓士投資(股)公司	679,834	99.99	663,776	99.99
嘉賓投資(股)公司	868,757	99.99	780,430	99.99
國賓投資(股)公司	567,484	99.99	573,474	99.99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	-	12,792	90.00
意舍墾丁(股)公司	40,187	50.00	43,565	50.00
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	5,263	60.00	-	-
小 計	2,221,038		2,129,32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12.31		105.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u>投資關聯企業：</u>				
裕德投資(股)公司	96,988	22.50	95,059	22.50
承德投資(股)公司	102,746	27.06	99,433	27.06
群欣置業(股)公司	91,017	25.71	92,318	25.71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1,149	10.00	1,096	10.00
小計	291,900		287,906	
合計	\$2,512,938		\$2,417,230	

- (2)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部分持有表決權比例雖未達20%，但因取得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表決權，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對其採權益法評價。
- (3)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 (4)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4月以新臺幣6,000千元成立國賓繽紛烘焙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60%股權。
- (5) 本公司之子公司南澳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0月業已完成清算程序，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持股比例由原90%下降為0%。
- (6) 本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上述關聯企業之彙總帳面金額為291,900千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14	\$2,5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7	(7,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31	\$(4,980)

- (7) 本公司對前述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於民國106年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及 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1.1	\$1,566,467	\$8,931,151	\$435,696	\$104,443	\$675,637	\$71,394	\$11,784,788
增添	-	978	653	597	4,746	95,812	102,786
處分	-	(83,580)	(10,415)	(3,190)	(37,128)	-	(134,313)
移轉	-	70,229	19,143	267	38,944	(131,394)	(2,811)
其他變動	-	-	-	-	-	-	-
105.12.31	1,566,467	8,918,778	445,077	102,117	682,199	35,812	11,750,450
增添	-	1,994	3,547	-	4,171	99,227	108,939
處分	-	(87,156)	(26,594)	(643)	(30,071)	-	(144,464)
移轉	-	36,427	7,427	4,801	20,929	(70,413)	(829)
其他變動	-	-	-	-	-	-	-
106.12.31	<u>\$1,566,467</u>	<u>\$8,870,043</u>	<u>\$429,457</u>	<u>\$106,275</u>	<u>\$677,228</u>	<u>\$64,626</u>	<u>\$11,714,096</u>
<u>折舊及減損：</u>							
105.1.1	\$-	\$4,913,231	\$370,091	\$92,258	\$572,479	\$-	\$5,948,059
折舊	-	255,234	17,622	3,968	33,495	-	310,319
處分	-	(70,851)	(9,386)	(2,279)	(27,232)	-	(109,748)
其他變動	-	-	-	-	-	-	-
105.12.31	-	5,097,614	378,327	93,947	578,742	-	6,148,630
折舊	-	193,056	15,193	2,930	27,844	-	239,023
處分	-	(69,128)	(23,781)	(643)	(28,537)	-	(122,089)
其他變動	-	-	-	-	-	-	-
106.12.31	<u>\$-</u>	<u>\$5,221,542</u>	<u>\$369,739</u>	<u>\$96,234</u>	<u>\$578,049</u>	<u>\$-</u>	<u>\$6,265,564</u>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u>\$1,566,467</u>	<u>\$3,648,501</u>	<u>\$59,718</u>	<u>\$10,041</u>	<u>\$99,179</u>	<u>\$64,626</u>	<u>\$5,448,532</u>
105.12.31	<u>\$1,566,467</u>	<u>\$3,821,164</u>	<u>\$66,750</u>	<u>\$8,170</u>	<u>\$103,457</u>	<u>\$35,812</u>	<u>\$5,601,820</u>

(1)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築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1.1	\$124,029	\$25,523	\$149,552
增添	-	-	-
處分	-	-	-
105.12.31	124,029	25,523	149,552
增添	-	-	-
處分	-	-	-
106.12.31	\$124,029	\$25,523	\$149,552
<u>折舊及減損：</u>			
105.1.1	\$-	\$2,752	\$2,752
當期折舊	-	500	500
105.12.31	-	3,252	3,252
當期折舊	-	500	500
106.12.31	\$-	\$3,752	\$3,752
<u>淨帳面金額：</u>			
106.12.31	\$124,029	\$21,771	\$145,800
105.12.31	\$124,029	\$22,271	\$146,300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4,900千元及4,795千元，上述之租金收入係帳列營業外收入項下，而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除折舊費用外，並未發生重大之直接營運費用。
- (2)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 (3)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主要座落台北市士林區，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後，其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193,300千元，前述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資本化率法，其中比較法所使用之主要評價參數為勘估標的附近案例；收益資本化率法之主要參數則為依市場調查年淨租金額後，再以收益資本化率1.84%推算每坪價格，經採用上述二法，民國106年12月31日推算之每坪價格為1,02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及租金行情，評估上述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106年12月31日經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相當。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信用借款	1.12%	\$-	\$20,000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請參閱附註六、14。

(2) 上述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員工獎金	\$202,748	\$181,412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48,864	47,559
應付房屋及地價稅	20,453	19,877
應付股利(以前年度)	14,714	13,623
應付累積休假準備	18,778	17,073
應付工程設備款	38,115	10,884
應付營業稅	16,635	17,904
其他(註)	59,223	64,567
合 計	\$419,530	\$372,899

註：個別項目金額未達10,000千元者，予以合併揭露。

13. 遞延收入

本公司因提供客戶忠誠計畫而應遞延之收入餘額，其於財務報導期間之變動情況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694	\$5,424
於本期遞延者	-	944
認列至損益者	(1,446)	(4,674)
期末餘額	\$248	\$1,694

註：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原台灣工銀)	\$35,000	1.16%	102.11.01~109.11.15，寬限期36個月，按月繳息，自105.10.15為第一期，爾後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000千元。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00,000	1.22%	106.10.03~108.09.06，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50,000	1.25%	106.12.28~108.01.25，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39%	"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36%	"
中國輸出入銀行無擔保借款	20,000	1.12%	106.12.01~108.12.01，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小計	<u>555,000</u>		
減：一年內到期	<u>(12,000)</u>		
合計	<u>\$543,000</u>		

債權人	105.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無擔保借款 (原台灣工銀)	\$47,000	1.16%	102.11.01~109.11.15，寬限期36個月，按月繳息，自105.10.15為第一期，爾後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000千元。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400,000	1.22%	102.10.03~107.10.03，按月繳息；剩餘5.2億自105.04.03開始還款，每6個月為1期，共分6期，1-5期每期還本60,000千元，剩餘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華南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25%	105.12.28~107.01.26，按月繳息，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第一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39%	"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36%	"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100,000	1.35%	"
小計	<u>797,000</u>		
減：一年內到期	<u>(132,000)</u>		
合計	<u>\$665,000</u>		

(2)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有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分別為6,532,719千元及6,141,104千元。

(3)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2,538千元及32,80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5,760千元。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9年及119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690	\$6,44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85	3,225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償	-	-
合計	<u>\$7,375</u>	<u>\$9,67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3,597	\$199,258	\$208,64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277)	(46,270)	(6,81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之帳列數	<u>\$130,320</u>	<u>\$152,988</u>	<u>\$201,8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1.1	\$208,645	\$(6,814)	\$201,831
當期服務成本	6,449	-	6,449
利息費用(收入)	3,371	(146)	3,22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218,465</u>	<u>(6,960)</u>	<u>211,505</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77	-	13,377
經驗調整	8,195	-	8,19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96)	(96)
小計	<u>21,572</u>	<u>(96)</u>	<u>21,476</u>
支付之福利	(40,779)	23,116	(17,663)
雇主提撥數	-	(62,330)	(62,33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5.12.31	<u>199,258</u>	<u>(46,270)</u>	<u>152,988</u>
當期服務成本	5,690	-	5,690
利息費用(收入)	2,232	(547)	1,68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u>207,180</u>	<u>(46,817)</u>	<u>160,363</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893)	-	(5,893)
經驗調整	1,700	-	1,7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86)	110	24
小計	<u>(4,279)</u>	<u>110</u>	<u>(4,169)</u>
支付之福利	(29,304)	25,890	(3,414)
雇主提撥數	-	(22,460)	(22,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6.12.31	<u>\$173,597</u>	<u>(43,277)</u>	<u>\$130,32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375%	1.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5,647	\$-	\$6,842
折現率減少0.25%	5,893	-	7,160	-
預期薪資增加0.25%	5,747	-	6,977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5,547	-	6,69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6.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均為3,669,234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366,923千股。

###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2,859,851	\$2,859,851
庫藏股票交易	21,750	21,75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5,011	14,407
處分資產增益	19,667	19,667
受贈資產	8,817	8,81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1,667	1,303
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2,926,763	\$2,925,7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發放，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7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06年6月13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與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4,257	\$42,616		
普通股現金股利	146,769	256,846	\$0.40	\$0.70
合計	\$191,026	\$299,462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客房收入	\$990,186	\$1,020,435
餐飲收入	2,000,282	2,069,727
減：餐飲收入折讓	(11)	(131)
其他營業收入	92,440	111,072
合 計	\$3,082,897	\$3,201,103

18.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大樓作為旅館經營之用，主要租賃合約期間詳附註七及九；另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4,998	\$4,9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9,996	14,994
超過五年	-	-
合 計	\$14,994	\$19,992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將新竹國賓大樓部分樓層出租予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由於此不動產係自用及出租混合使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判定仍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其產生之租金收入帳列於營業收入項下。前述租賃期間自民國100年1月至107年4月止，另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24,000	\$7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216,000
合 計	\$24,000	\$288,00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功能別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89,449	\$211,292	\$900,741
勞健保費用	62,196	14,878	77,074
退休金費用	30,722	9,191	39,91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588	11,681	50,269
折舊費用	174,095	65,428	239,523
攤銷費用	-	-	-

性質別\功能別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1,331	\$222,176	\$923,507
勞健保費用	62,062	13,956	76,018
退休金費用	33,566	8,917	42,48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348	8,911	47,259
折舊費用	279,838	30,981	310,819
攤銷費用	-	-	-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428人及1473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78%及2.89%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2,620千元及16,310千元；帳列於薪資支出與其他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2,620千元及16,310千元。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1,706千元及15,853千元，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576	\$559
租金收入	10,095	12,486
股利收入	56,928	66,472
其他收入—其他	8,463	6,016
合 計	\$76,062	\$85,53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1,032)	\$(23,063)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7	1,05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1)	59,638
其他利益—其他	816	-
其他損失—其他	-	(2,770)
合 計	\$(20,020)	\$34,857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679	\$11,172
押金設算息	31	31
合 計	\$7,710	\$11,203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083	\$-	\$4,083	\$(694)	\$3,3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3,663	-	53,663	(2,910)	50,7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81	-	2,981	-	2,981
合 計	\$60,727	\$-	\$60,727	\$(3,604)	\$57,123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度：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476)	\$-	\$(21,476)	\$3,651	\$(17,8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52,659)	-	(52,659)	1,406	(51,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245)	-	(59,245)	-	(59,245)
合 計	<u>\$(133,380)</u>	<u>\$-</u>	<u>\$(133,380)</u>	<u>\$5,057</u>	<u>\$(128,323)</u>

## 22.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6,962	\$63,8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3	95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593	9,835
所得稅費用	<u>\$72,998</u>	<u>\$74,666</u>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2,910)	\$1,40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94)	3,65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3,604)</u>	<u>\$5,057</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515,562	\$500,828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7,646	\$85,14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7,753)	(22,63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	77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2,670	10,42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43	95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72,998</u>	<u>\$74,666</u>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58,941	\$ (1,176)	\$-	\$57,765
呆帳損失	104	19	-	123
應付員工福利	2,902	-	-	2,902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288	(246)	-	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4,162	(4,190)	-	29,97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466	-	(694)	6,7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195	-	-	195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8,424)	-	(2,910)	(21,33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70)	-	-	(34,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593)</u>	<u>(3,60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1,464</u>			<u>\$42,26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4,058</u>			<u>\$97,7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2,594)</u>			<u>\$(55,50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財稅差異	\$56,388	\$2,553	\$-	\$58,941
呆帳損失	104	-	-	104
應付員工福利	2,702	200	-	2,902
客戶忠誠計畫之遞延收入	922	(634)	-	2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6,116	(11,954)	-	34,162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15	-	3,651	7,4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195	-	-	195
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19,830)	-	1,406	(18,4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170)	-	-	(34,17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835)</u>	<u>\$ 5,0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56,242</u>			<u>\$51,46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0,242</u>			<u>\$104,0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4,000)</u>			<u>\$ (52,594)</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u>\$258,655</u>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54%。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令公布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u>核定至民國104年度</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42,564	\$426,1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6,923	366,923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1	\$1.16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442,564	\$426,16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442,564	426,16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6,923	366,923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千股)	2,105	1,35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9,028	368,281
稀釋每股盈餘(元)	\$1.20	\$1.16

於報導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賓士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嘉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賓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意舍墾丁(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賓繽紛烘焙(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新竹物流(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嘉德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新開(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
群欣置業(股)公司	民國105年12月9日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後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2,226	\$22,763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9,629	10,362
其他關係人	41,569	23,573
合 計	<u>\$53,424</u>	<u>\$56,698</u>

銷售價格及收款條件係採一般交易條件。

(2) 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u>\$288,610</u>	<u>\$205,123</u>

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進貨價格尚無顯著不同。

(3) 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805	\$2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066	607
其他關係人	3,232	3,713
合 計	<u>\$7,103</u>	<u>\$4,341</u>

本公司與嘉德開發公司間餐飲合作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淨額分別為7,304千元及10,685千元，請詳本附註3之說明。

(4) 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u>\$318</u>	<u>\$264</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預付租金及地上權等費用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725	\$1,025
(6) 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其他關係人	\$300	\$300
(7) 應付帳款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35,405	\$30,934
(8)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1,457	\$1,865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73	189
其他關係人	709	831
合 計	\$2,439	\$2,885
(9) 工資成本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5,367	\$2,206
(10) 營業費用		
	106.12.31	105.12.31
子 公 司	\$13,848	\$31,630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293	562
關聯企業	-	-
其他關係人	7,241	5,943
合 計	\$23,382	\$38,135
(1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6,865	\$75,613
退職後福利	1,117	1,655
合 計	\$67,982	\$77,268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合約如下：

(1) 租 賃

本公司自民國86年1月1日起，向新竹物流公司承租座落於新竹市中央段567-2地號之土地(約595坪)作為新竹國賓飯店百貨整體開發之用，租賃期間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止，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有優先承租權。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得要求新竹物流公司向主管地政機關辦理地上權登記，其地上權權利存續期間，自民國89年6月起算至民國124年6月止，共計35年。地上權設定時之前五年，由本公司一次給付新竹物流公司1,500千元，其後每五年依躉售物價指數調整給付。

(2) 餐飲合作合約

本公司與嘉德開發公司簽訂餐飲合作合約，合約期間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由嘉德開發公司提供天母國際聯誼會附設餐廳場地，本公司提供商品及相關服務，餐廳銷售款項由嘉德開發公司負責收款，嘉德開發公司依照當月份餐廳銷售金額扣除營運抽成費用；雙方並約定於每年年底再依當年度總銷售金額依年抽成率進行調整。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竹營業及行政大樓	\$3,469,949	\$3,562,212	銀行借款、禮券及健身中心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高雄營業大樓	694,344	699,777	銀行借款擔保品
台北營業及行政大樓	902,986	972,538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u>5,067,279</u>	<u>5,234,52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定期存款	-	1,513	履約保證金
活期存款	15,930	15,930	銀行借款擔保品
小 計	<u>15,930</u>	<u>17,443</u>	
合 計	<u>\$5,083,209</u>	<u>\$5,251,97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與新竹物流公司簽訂租賃合約，詳附註七、3之說明。
2. 本公司與嘉德開發公司簽訂餐飲合作合約，詳附註七、3之說明。
3.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重大未完工程及購置固定資產總價款分別約為125,200千元及79,200千元，其尚未付款部分約為62,416千元及67,728千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民國107年2月7日經總統令公布，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資產及遞延所得負債17,254千元及3,765千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3,386	\$2,369,723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180,050	184,33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5,930	17,443
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	122,497	113,695
小計	318,477	315,474
合計	\$2,741,863	\$2,685,197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559,398	\$516,69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555,000	797,000
合計	\$1,114,398	\$1,313,694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本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55千元及817千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重大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或核准。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則對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之權益其影響分別約有18,289千元及17,935千元；若權益證券價格上漲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

其他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之客源分散，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有效利率估計而得。

##### 非衍生金融工具

	<u>短於一年</u>	<u>二至三年</u>	<u>四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合 計</u>
<u>106.12.31</u>					
短期借款	\$-	\$-	\$-	\$-	\$-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559,398	-	-	-	559,398
長期借款	19,014	545,847	-	-	564,861
<u>105.12.31</u>					
短期借款	\$20,224	\$-	\$-	\$-	\$20,224
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	516,694	-	-	-	516,694
長期借款	142,078	498,153	172,582	-	812,813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並無持有涉及現金流量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含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828,978	\$-	\$-	\$1,828,97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5,409	35,409
海外基金	-	525,094	-	525,094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93,550	\$-	\$-	\$1,793,550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4,291	34,291
海外基金	-	507,977	-	507,977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權益證券</u>
106.1.1	\$34,291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8
106.12.31	<u>\$35,409</u>
105.1.1	\$34,32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9)
105.12.31	<u>\$34,291</u>

註：上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數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06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354千元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 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度越高，公允價 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1%，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342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193,300	\$193,3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投資性不動產	\$-	\$-	\$230,689	\$230,689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控制能力者，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 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比例(%)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285,175	\$1,828,978	8.50	\$1,828,978
	受益憑證/Genesis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34,980	-	134,980
	受益憑證/Asian Value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968	153,116	-	153,116
	受益憑證/Ivy Sun Moon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192	142,669	-	142,669
	受益憑證/Caesar Balance Income 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97,072	94,329	-	94,329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00,000	35,334	8.70	35,334
	股票/新聞(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75	0.04	75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9,000	18.00	-
	股票/台灣文創發展(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3,936	12.50	-
	股票/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	-	8.07	-
嘉賓投資(股)公司	股票/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	15,652	1.53	-
	股票/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2,600	0.40	-
	股票/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418	2,717	0.09	-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730,000	154,049	0.72	154,049
	股票/常益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0	79,920	15.79	79,920
	股票/新合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30,800	5.95	30,800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047,000	291,041	1.35	291,041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781,850	57,182	5.44	57,182
	股票/亞太科技三號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	-	1.67	-
	股票/嘉德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33	833	1.67	-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上市股票/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83,000	416,428	1.94	416,428
	上櫃股票/士林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07,066	51,498	4.89	51,498
	股票/亞太科技二號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68,250	-	2.30	-
	股票/常德投資(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8,000	36,258	8.92	36,258

註1：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2：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8,531	37.22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5,405	25.31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88,531)	(100.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35,405	100.0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1	餐飲成本	288,531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9.3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交易金額未達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揭露；另以資產或負債面及收入或費用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中華民國	水產、食品批發業...等	\$48,700	\$48,700	4,870,000	100.00%	\$59,513	\$5,927	註1	
	賓士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347,988	309,980	34,798,841	99.99%	679,834	17,493	註1	
	嘉實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54,989	474,990	65,498,924	99.99%	868,757	14,107	註1	
	國賓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400,989	387,990	40,098,939	99.99%	567,484	11,883	註1、註4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中華民國	房屋租賃、興建公共建設及新市鎮開發	-	72,000	-	0.00%	-	(85)	註1	
	群欣置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旅館業	90,000	90,000	9,000,000	25.71%	91,017	(6,012)	註1	
	意舍墾丁(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旅館業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40,187	(6,756)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84,168	84,168	8,416,775	27.06%	102,746	8,844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21,270	121,270	12,127,000	22.50%	96,988	2,971	註1	
	仰德安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投資顧問業...等	1,000	1,000	100,000	10.00%	1,149	53	註1	
	國賓礦粉烘焯(股)公司	中華民國	烘焙蒸炊食品製造業	6,000	-	600,000	60.00%	5,263	(1,229)	註2	
	國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中華民國	住宅及建築清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17,796	(645)	註1	
	國賓旅館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華民國	人力派遣及企業顧問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7,397	2,563	註2	
	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	中華民國	工程安裝及其他設計業務	-	5,000	-	0.00%	-	(94)	註1、註3	
國賓投資(股)公司	得鉉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10,000	170,000	21,000,000	19.44%	241,622	25,895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270,000	230,000	27,000,000	19.15%	275,452	29,240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4,000	14,000	1,400,000	4.50%	17,087	8,844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110,000	110,000	11,000,000	7.80%	112,195	29,240	註1	
	得鉉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5,000	65,000	6,500,000	6.02%	74,823	25,895	註1	
	承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6,000	6,000	600,000	1.93%	7,328	8,844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000	7,000	700,000	1.30%	5,604	2,971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73,000	73,000	7,300,000	13.54%	58,365	2,971	註1	
	得鉉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55,000	55,000	5,500,000	5.09%	63,265	25,895	註1	
	裕德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一般國內外投資事務	40,000	40,000	4,000,000	2.84%	40,850	29,240	註1	

註1：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2：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結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計算。

註3：寬寓設計工程(股)公司已於民國106年5月間完成清算。

註4：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已於民國106年10月間完成清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2
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3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4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5
存貨明細表	6
預付款項明細表	7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13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11
應付票據明細表	14
應付帳款明細表	1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16
長期借款明細表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18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17
營業成本明細表	19
營業費用明細表	20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20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19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庫存現金	\$9,204	
	週轉金	4,49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0,428	
	支票存款	29,766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到期日為107/1/5~107/1/19； 利率為0.35%~0.36%)	99,856	
合 計		<u>\$193,746</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士林電機廠(股)公司 評價調整 合計	股票	44,285,175	\$10	\$1,421,604 407,374 <u>\$1,828,978</u>	無	\$1,421,604	\$-	\$41.30	<u>\$1,828,978</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應收票據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新亞旅行社		\$6,253	
三普旅行社		5,941	
開發旅行社		2,189	
世帝喜旅行社		1,488	
其他		6,144	
小計		22,015	各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393)	
淨額		\$21,622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嘉德開發		\$7,304	
士林電機		3,066	
新竹物流		2,249	
新竹高爾夫		974	
群欣置業		9	
繽紛烘焙		805	
小計		<u>14,407</u>	
非關係人：			
世帝喜旅行社		5,692	
VISA聯信		4,611	
MASTER聯信		4,297	
其他		72,207	各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u>86,807</u>	
合計		101,214	
減：備抵呆帳		<u>(1,575)</u>	
淨額		<u><u>\$99,639</u></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定存、商業本票息等	\$6	
其 他		1,230	
合 計		<u>\$1,236</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6.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食 品	生鮮食品、罐頭食品、乾貨 及調味品等	\$55,785	\$55,785	
飲 料	洋酒、省酒、果汁及汽水類等	35,639	35,639	
香煙及其他	洋煙、省煙及鳳梨酥等	743	743	
		<u>92,167</u>	<u>\$92,16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合 計		<u>\$92,167</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7.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用品盤存	棉織品、餐具品等	\$53,092	各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其 他		24,379	
合 計		<u>\$77,471</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8.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暫 付 款		\$1,022	
其 他		2,268	
合 計		<u>\$3,29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公司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註)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單位數	公平價值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公平價值		
受益憑證：										
Genesis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293,968	\$130,454	-	\$4,526	-	\$-	293,968	\$134,980	無	無
Asian Value Fund	293,968	147,872	-	5,244	-	-	293,968	153,116	無	無
Ivy Sun Moon Fund	291,192	138,292	-	4,377	-	-	291,192	142,669	無	無
Caesar Balance Income Fund	297,072	91,359	-	2,970	-	-	297,072	94,329	無	無
小計		507,977		17,117		-		525,094		
未上市櫃股票：										
常德投資(股)公司	2,600,000	34,216	-	3,961	-	(2,843)	2,600,000	35,334	無	無
新聞(股)公司	10,000	75	-	-	-	-	10,000	75		
合計		\$542,268		\$21,078		\$(2,843)		\$560,503		

(註)：本期變動皆係自評價調整而產生。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0.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公司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單位數	帳面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未上市櫃股票：										
嘉德開發(股)公司	900,000	\$9,000	-	\$-	-	\$-	900,000	\$9,000	無	無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1,146	-	-	-	-	-	1,146	-	無	無
台灣文創發展(股)公司	2,500,000	3,936	-	-	-	-	2,500,000	3,936	無	無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公司	13	15,652	-	-	-	-	13	15,652	無	無
林口育樂事業(股)公司	4	2,600	-	-	-	-	4	2,600	無	無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350,418	2,717	-	-	-	-	350,418	2,717	無	無
合計		<u>\$33,905</u>		<u>\$-</u>		<u>\$-</u>		<u>\$33,905</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活期存款	-	\$15,930	-	\$-	-	\$-	-	\$15,930	註1	無
定期存款	-	1,513	-	-	-	(1,513)	-	-	註2	無
合計		<u>\$17,443</u>		<u>\$-</u>		<u>\$(1,513)</u>		<u>\$15,930</u>		

註1：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註2：作為訂房系統之擔保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單價	總價		
未上市權股票：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4,870,000	\$55,287	-	\$6,207	-	\$(1,981)	4,870,000	100.00	\$-	\$59,513	無	無
賓士投資(股)公司	32,898,904	663,776	1,900,000	18,511	-	(2,453)	34,798,904	99.99	-	\$679,834	無	無
嘉賓投資(股)公司	57,498,924	780,430	8,000,000	103,827	-	(15,500)	65,498,924	99.99	-	\$868,757	無	無
國賓投資(股)公司	40,098,939	573,474	-	12,076	-	(18,066)	40,098,939	99.99	-	\$567,484	無	無
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	7,200,000	12,792	-	-	-	(12,792)	7,200,000	-	-	\$-	無	無
群欣置業(股)公司	9,000,000	92,319	-	-	-	(1,302)	9,000,000	25.71	-	\$91,017	無	無
承德投資(股)公司	8,416,775	99,432	-	3,333	-	(19)	8,416,775	27.06	-	\$102,746	無	無
裕德投資(股)公司	12,127,000	95,059	-	1,929	-	-	12,127,000	22.50	-	\$96,988	無	無
意舍墾丁(股)公司	5,000,000	43,565	-	-	-	(3,378)	5,000,000	50.00	-	\$40,187	無	無
仰德安全(股)公司	100,000	1,096	-	219	-	(166)	100,000	10.00	-	\$1,149	無	無
繽紛烘焯(股)公司	-	-	600,000	6,000	-	(737)	600,000	60.00	-	\$5,263	無	無
合計		\$2,417,230		\$152,102 (註1)		\$(56,394) (註1)				\$2,512,938		

註1：本期淨增減變動包括：新增投資共\$86,000千元、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47,264千元、處分南澳土地開發(股)公司\$(12,716)千元、收取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影響款\$(28,789)千元

及依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影響數\$3,949千元。

註2：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核算。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3.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會員入會保證金、租賃、電話、空瓶及瓦斯等保證金	\$13,900	
其他長期投資	球場會員入會金	3,840	
其 他		9,830	
合 計		<u>\$27,570</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4.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非關係人： 雜戶	租賃款	<u>\$533</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國賓經典食品(股)公司		\$35,405	
小計		35,405	
非關係人：			
宜新蔬果行		6,795	
其他		97,135	各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103,930	
合計		\$139,335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6.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款項	餐券、會員入會費、宴席訂金等 及客戶忠誠計畫遞延之收入等	\$188,880	
代收款	薪資所得稅等	6,397	
暫收款	暫收款項等	2,690	
合 計		<u>\$197,967</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7.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權人	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品	備註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200,000	106/10/03~108/09/06	1.22%	不動產及銀行存款	
華南銀行	擔保借款	150,000	106/12/28~108/01/25	1.25%	不動產	
第一銀行	擔保借款	100,000	106/12/28~108/01/25	1.39%	不動產	
台北富邦	擔保借款	50,000	106/12/28~108/01/25	1.36%	不動產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35,000	102/11/01~109/11/15	1.16%	無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	106/12/01~108/12/01	1.12%	無	
小計		555,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00)				
合計		\$543,000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8.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入保證金	會員入會保證金	\$18,867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9.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期初存貨		\$79,172	
加：本期進貨		775,160	
其 他	包含營業大樓折舊、月餅 成本及餐飲部薪資、退休 金等	648,870	
		-	
減：期末存貨		(92,167)	
轉營業費用及其他		(81,751)	
本期餐飲成本		1,329,284	
客房成本	包含旅運服務、傳真機、 電話、洗衣、網際網路、 電視收視、俱樂部、紀念 品成本、營業大樓折舊及 客務部薪資、退休金等	311,907	
其他成本	出租資產折舊、租金及停 車場成本	105,330	
營業成本		<u>\$1,746,521</u>	

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20.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合計	備註
薪資支出	\$7,549	\$161,142	\$168,691	
租賃費用	27,419	10,736	38,155	
水電瓦斯費	115,150	14,170	129,320	
稅捐	11,740	57,971	69,711	
折舊	3,394	62,034	65,428	
佣金支出	49,962	587	50,549	
其他費用	212,959	181,597	394,556	個別科目金額5%各餘額均未超過
合 計	<u>\$428,173</u>	<u>\$488,237</u>	<u>\$916,410</u>	